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中就培函[2017]39号

关于印发网络创业培训 组织实施技术规程（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创业培训主管部门：

为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推进创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厅发[2015]197号）要求，树立中国创业培训品牌，拓展创业培训示范课程，我中心在职业能力建设司指导下，总结地方探索经验，组织开发网络创业培训课程体系，并于2016年率先试点网络创业培训（电商）课程。各试点地区将网络创业培训作为丰富创业培训模式的有效手段，帮助创业者建立互联网创业思维，提升网络创业能力，取得了成效，并在课程内容和组织实施上积累了经验。

为进一步推广网络创业培训，我们组织开发了《网络创业培训组织实施技术规程（试行）》，旨在为各地组织实施网络创业培训提供技术依据。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为

指导各地开展好相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各地创业培训主管部门要将打造中国创业培训品牌，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做好创业培训，推进就业创业工作的重要措施，明确工作要求，统一部署安排，整合培训资源，集中优质力量，加强“创办和改善你的企业”（SIYB）、网络创业培训等示范创业培训课程的应用和推广。特别要发挥网络创业培训作用，发掘和扶持一批与当地特色产业或特色服务相结合的互联网推广项目，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二、加强管理，坚持标准

各地创业培训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网络创业培训工作的组织管理，严格按照《网络创业培训组织实施技术规程（试行）》要求，组织网络创业学员培训及师资培训活动，统一培训申请、统一培训教材、统一讲师管理、统一培训师派遣、统一机构选择、统一平台服务标准、统一考核认证，确保培训质量和培训效果。同时，加强网络创业培训的跟踪指导和后续服务，打造中国创业培训品牌。

三、加强协调，争取支持

各地创业培训主管部门应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协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将网络创业培训作为继“创办和改善你的企业”（SIYB）培训的示范创业培训项目，纳入创业培训补贴范围，并进一步完善经费补贴与培训效果评估机制，提高

资金使用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

四、广泛宣传，营造氛围

要充分发挥传统媒体与网络新媒体作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各地创业培训主管部门要将前期试点及后续推广工作中的新思路、新模式、好做法、好经验，以及网络创业培训及后续服务中发掘出的典型事迹、成功案例通过网络等形式宣传推广，形成鼓励创业、支持创业、全民创业的社会氛围。

联系人：马威、张薇

联系电话：(010) 84661054、84661165

传真电话：(010) 84661050

附件：网络创业培训组织实施技术规程（试行）

